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农〔2026〕42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6年度常态化帮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厅直有关单位：

现将《2026年度常态化帮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6 年度常态化帮扶工作方案

2026 年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第一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我省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把常态化帮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2026 年度常态化帮扶工作要点和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黑农办函〔2026〕15 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运用“千万工程”蕴含的发展理念、工作方法和推进机制，坚持“守底线、增动力、促振兴”协同推进。立足财政职能职责，持续强化财政投入保障，统筹推进常态化帮扶领域重点工作，多措并举抓好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支持帮扶产业发展，提升帮扶产业质效；补齐必要的小型公益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促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支持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就业增收，激发内生发展动力。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集中支持，确保帮扶精准到位。集中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把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作为欠发达地区的帮扶单元，落实中央对欠发达地区财政的集中支持政策。省级在分配帮扶资金时，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欠发达地区予以倾斜支持，同时兼顾其他地区，推动均衡发展。〔责任单位：厅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县财政局〕

（二）强化资金管理，确保提高使用效益。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牵头制定《黑龙江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及时拨付下达常态化帮扶资金。定期调度各地常态化帮扶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国家序时要求。指导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对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的全流程管理，提升项目实施成效。〔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处、国库处、预算处、监督评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财政局〕

（三）强化消费帮扶，确保政策落实落地。按照国家部署，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全省各级预算单位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并在国家要求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定期通报全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完成情况，有效助力乡村产业振兴。〔责任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各市县财政局〕

（四）强化政策保障，确保财政政策稳定。把常态化帮扶纳

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保持财政政策总体稳定。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常态化帮扶需要及财力状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帮扶资金，其中省级、市级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责任单位：厅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县财政局〕

（五）强化考核评估，确保绩效评价效果。挖掘整理各级财政部门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及时报送上级财政部门，准确掌握各项工作和相关监测数据在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情况，及早发现薄弱环节，及时采取完善措施，确保信息对等、数据更新及时。配合开展年度省对县（市、区）常态化帮扶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工作，对财政部门负责的考核指标进行认真审核并评分，配合省直相关行业部门向各地区各部门通报考核评估情况，督促指导各地对考核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责任单位：厅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县财政局〕

（六）强化督导检查，确保问题整改到位。指导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加强资金监管，推动问题整改到位、年度工作任务落实到位。聚焦国家考核评估发现问题、常态化帮扶资金绩效评价考核发现问题，研究制定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和整改台账，及时指导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开展问题整改工作，强化问题整改验收销号，确保问题真改、实改，以问题整改实效促进工作质效提升。〔责任单位：厅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

单位，各市县财政局〕

（七）强化业务培训，确保完成年度任务。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结合国家常态化帮扶资金政策要求，及时开展理论学习和政策培训，促进基层干部提升业务水平，准确、全面领会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狠抓责任、政策、工作落实，把握好工作“时度效”，确保财政支持常态化帮扶年度工作任务如期实现。〔责任单位：厅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县财政局〕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意识，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充分认识到财政支持常态化帮扶工作的重要性。及时细化工作举措，建立督导调度机制，定期督导调度工作开展情况，确保按时有序推进年度工作。工作进展情况分别于6月15日前和11月25日前报送至厅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压实工作责任。厅内有关处室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抓好本处室承担的工作任务，相关工作人员负责具体推进落实。各级财政部门由“一把手”负总责，责任分工细化到分管领导、处（科、股）室，具体任务分解到个人。实时掌握和汇总工作推进情况，注重收集整理相关佐证资料，确保及时报送。

（三）加强推进落实。全面运用“四个体系”闭环工作落实机

制推进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要求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同级行业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实现信息共享、结果互用、协同发力。厅内有关处室要以上率下，加强对下跟踪督导，确保推进措施抓实抓细。市县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厅内对口处室的沟通，确保信息通畅及时，市级要加强对所辖县区的工作督导。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4月15日印发

共印8份。